

111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柔道比賽

暨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宜蘭縣柔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發展我國中小學校競技運動，提高運動競技水準；發掘優秀運動選手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四、協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宜蘭縣體育會柔道委員會。
- 五、競賽日期：112 年元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 六、競賽地點：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七、參加單位：設籍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小之在學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皆可報名之。
- 八、競賽分組：
 - （一）高中男生組：
 - 第一級：55.0 公斤以下（含 55.0 公斤）
 - 第二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 第三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 第四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 第五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 第六級：81.1 公斤至 90.0 公斤
 - 第七級：90.1 公斤至 100.0 公斤
 -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 （二）高中女生組：
 - 第一級：45.0 公斤以下（含 45.0 公斤）
 - 第二級：45.1 公斤至 48.0 公斤
 - 第三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 第四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 第五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 第六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 第七級：70.1 公斤至 78.0 公斤
 -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 （三）國中男生組：
 - 第一級：38.0 公斤以下（含 38.0 公斤）
 - 第二級：38.1 公斤至 42.0 公斤
 - 第三級：42.1 公斤至 46.0 公斤
 - 第四級：46.1 公斤至 50.0 公斤
 - 第五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 第六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 第七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 第八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 第九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四) 國中女生組：

- 第一級：36.0 公斤以下 (含 36.0 公斤)
- 第二級：36.1 公斤至 40.0 公斤
- 第三級：40.1 公斤至 44.0 公斤
- 第四級：44.1 公斤至 48.0 公斤
- 第五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 第六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 第七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 第八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五) 國小男、女生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 第一級：26 公斤以下
- 第二級：26.1 公斤至 30 公斤
- 第三級：30.1 公斤至 33.0 公斤
- 第四級：33.1 公斤至 37.0 公斤
- 第五級：37.1 公斤至 41.0 公斤
- 第六級：41.1 公斤至 45.0 公斤
- 第七級：45.1 公斤至 50.0 公斤
- 第八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 第九級：特別級：(55.1 公斤以上或超齡：限 14 歲以下)

九、參賽資格：

(一) 學籍規定：

- 1、參加單位之運動員，以各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2、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 3、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 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 年齡規定：

1、國中部：限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高中部：限 9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運動員保證書具結。

（四）凡未滿 18 歲之運動員，報名時應取得監護人同意。

十、獎勵：

（一）各組各級前三名頒發獎狀。

（二）各組各級績優選手經由審判委員會推荐得代表本縣(各該就讀學校)參加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三）其餘依照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十一、競賽秩序：

（一）各組各級報到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進行過磅隨即進行抽籤，由承辦單位競賽記錄組公開抽籤。

（二）抽籤作業一經完成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十二、報名方式：

（一）線上註冊及報名系統說明會：訂 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宜蘭縣教育資訊網路中心(宜蘭縣宜蘭市樹人路 37 號)2 樓電腦教室舉行，並請各校務必參加(另函通知，公文為主)。

（二）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採用網際網路方式，網路註冊日期：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1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資料於註冊截止日不得增刪或替換。

（三）線上註冊及報名系統帳號及密碼，於說明會統一發放，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於登入及修改該(校)單位之職員與選手註冊資料。

（四）各單位完成網路註冊後及報名後，須將表註冊列印，經核對無誤後(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由參賽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111 年 11 月 18 日前送至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學務處收/電子報名：

savs300@post.ilc.edu.tw。彙整後統一辦理資格審定作業。大會依此網路註冊及報名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

十三、凡經教育部體育署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至全中運資格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予註冊報名。其他職員亦同。

十四、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種類、項目，凡經報名後務必出場，不得無故棄權。

十五、領隊技術會議：比賽當日賽前 30 分鐘於比賽場地舉行。

十六、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柔道運動總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

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

(二) 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審判委員會審議。

(三) 競賽爭議申訴案件，由審判委員會裁定；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由競賽組裁定。

十七、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十八、罰則：

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 如係參加個人項目，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 如係參加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三) 所屬領隊、教練及管理函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十九、本規程經宜蘭縣政府核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111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柔道比賽

暨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宜蘭縣柔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單位： (全銜)

領隊： 教練： 管理：

組別：高中男子

隊長：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組別：高中女子

隊長：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111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柔道比賽

暨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宜蘭縣柔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單位： (全銜)
領隊： 教練： 管理：
組別：國中男子 隊長：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組別：國中女子 隊長：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111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柔道比賽

暨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宜蘭縣柔道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單位： (全銜)

領隊： 教練： 管理：

組別：國小男子 隊長：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組別：國小女子 隊長：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